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2172

一. 标题: 检查 4 号门的厨房电源馈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137内的波音B747-4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06-29 修正案 39-10407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137 1997 年 3 月 13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4号门的厨房电源馈线与厨房上方前天花扳区域内的旅客 氧气系统管道上的防静电接地线相碰磨损而导致起火,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:

A. 自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137的规定,一次性检查4号门的厨房电源馈线与厨房上方前 天花扳区域内的旅客氧气系统管道上的防静电接地线之间的间距,以 及与氧气管路之间的相邻间距。如果间距超出紧急服务通告规定的极 限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重新布线,并安装夹 子和套管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